

泉州市财政局 文件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泉财指标〔2020〕127号

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预拨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卫健局，台商投资区民生保障局，委直属有关单位，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福医大附属第二医院，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10医院：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中央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决策部署，根据省财政厅、省卫健委《关于预拨疫情防控补助资金的通知》（闽财社指〔2020〕13号）经省委省政府研究，现预拨你单位 万元（详见附件），用于急需医用物资采购、定点救治医院疫情防控补助等。

以上款项收入列入2020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08 结算补助收入”，支出列入“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上述补助资金后续将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

委员会关于落实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经费保障政策的通知》(闽财社〔2020〕4号)要求及有关规定据实结算。请严格按照《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印发〈福建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专项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闽财社〔2020〕6号)规定,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确保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疫情防控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 省财政厅、省卫健委。

泉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27日印发

疫情防控补助经费分配表

单位	合计	疫情紧急物资设备采购补助金额(万元)	发热门诊建设补助		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设施补助(万元)	疫情防治工作经费(万元)	援助武汉医务人员临时补助			备注
			补助金额(万元)	门诊点数量(个)			金额(万元)	第一批(人)	第二批(人)	
合计	1470	667	267	89	280	220	36	8	10	
小计	1002	667	27	9	100	200	8	4	0	
泉州市第一医院	303	267	6	2	30					
泉州市中医院	27		3	1	20		4	2		
泉州医高专附属人民医院	3		3	1						
泉州市儿童医院	3		3	1						
泉州市光前医院	7		3	1			4	2		
泉州市传染病防治医院	540	350				190				
泉州市急救指挥中心	50	50								
泉州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50				50					
泉州市卫生计生综合执法支队	10					10				检查督导专项经费10万元
福医大附属二院	6		6	2						
解放军联勤保障部队第910医院	3		3	1						
丰泽区	33		3	1	30					
洛江区	42		12	4	30					
泉港区	12		12	4						
石狮市	66		6	2	40	10	10		5	石狮市中医院援鄂人员5名
晋江市	112		48	16	60		4	2		晋江市中医院援鄂人员2名
南安市	18		18	6						
惠安县	30		30	10						

市本级

单位	合计	疫情紧急物资设备采购		发热门诊建设补助		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设施补助(万元)		疫情防治工作经费(万元)		援助武汉医务人员临时补助			备注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金额(万元)	门诊点数量(个)	补助(万元)	数量	金额(万元)	金额(万元)	第一批(人)	第二批(人)	金额(万元)	
安溪县	74		54		18			10			5		安溪县医院援鄂人员5名
永春县	63		39		13	20				2			永春县医院援鄂人员2名
德化县	6		6		2								
台商投资区	12		12		4								

备注:

1、疫情紧急物资设备采购:市第一医院设备和防护物资采购267万元;市传染病防治医院一期病房设备设施更新和环境改善350万元;市急救指挥中心转运车辆采购50万元。

2、发热门诊建设补助:全市设置89个发热门诊点,每个点建设补助3万元。

3、疾控中心实验室设备设施补助:补助新建和承担主要检测任务的县(市、区)疾控单位。其中:泉州市市第一医院30万元、泉州市中医院和晋江市中医院各20万元的核酸检测实验室检测工作补助。

4、疫情防治工作经费:市级定点收治医院的95名医务人员工作经费。安溪县医院和石狮市医院接受确诊病人收治工作补助各10万元。

5、援助武汉补助按第一、二批每派出1人补贴2万元。